

巨英
—
著



我为什么 至今一个人

都市独身男女的真情告白

倾听寂寞都市背后的
欲望和伤口

43位独身男女

— 真实口述 —

情感杂志资深主编
温柔记录



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理由

失去挚爱、追求自由、完美主义、被爱伤害、贫穷、疾病、
可怕的经历、难以启齿的隐私……
或许，他们不是不爱，而是太爱。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巨英
—
著

ISBN 7-309-04910-9

我为什么 至今一个人

都市独身男女的真情告白

白岩、陈燕华、王蒙、梁晓声、王朔、王小波、余华、苏童、格非、毕飞宇、刘震云、莫言、曹文轩、沈从文、鲁迅、茅盾、巴金、老舍、冰心、朱自清、闻一多、徐志摩、戴望舒、李金波、舒婷、顾城、北岛、海子、余秀华、苏小懒、陈忠实、贾平凹、路遥、陈忠实、贾平凹、路遥、陈忠实、贾平凹、路遥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BEIJING YANSHAN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为什么至今一个人：都市独身男女的真情告白 / 巨英著. — 北京：北京燕山出版社，2016. 7

ISBN 978-7-5402-4138-4

I. ①我… II. ①巨… III. ①故事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100769号

我为什么至今一个人：都市独身男女的真情告白

作者：巨英

选题策划：北京盛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责任编辑：刘少辉 常思薇

特约编辑：曹刘霞 邢玉格

特约监制：朱文平

责任校对：杜睿

封面设计：@嫁衣工舍

社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53号（100054）

网址：<http://www.bjyypress.com/>

微博：<http://e.weibo.com/u/2526206071>

电话：010-65240430

传真：010-63587071

印刷：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：900毫米×1280毫米 1/32

字数：150千字

印张：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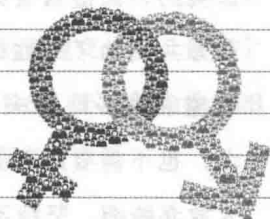
版次：2016年7月第1版

印次：2016年7月第1次印刷

定价：32.00元

出版发行： 北京燕山出版社
BEIJING YANSHAN PRESS

序：婚与不婚，和幸福无关



婚姻，是幸福之巅，也是不幸之源。

婚姻似乎是每个人必需的归宿。曾几何时，一生不娶，一生不嫁的男男女女，都被归为异类，被人白眼相加，指指点点。

可是，为什么必须有一段婚姻呢？为什么必须有一个人，来分享你的喜怒哀乐，以及你的胜利成果？

赫尔岑曾经说过：“人只有在独身的时候，才能安静自由地过活。”

法国人说：“婚姻不会带来任何东西，也不能带走任何东西。”

在原始社会，人们群居杂婚，没有婚姻的概念。随着社会的发展，有了私有制，才有了家庭观念，从而诞生了婚姻制度。从

封建社会的一夫多妻制到现在的一夫一妻制，婚姻，一直就像一份契约，保证着合约双方的利益。夫妻双方，就是一个合作体，双方共同为了家庭而努力，而付出。然而，随着社会的发展，婚姻越来越多地丧失了契约的功能，人们不需要从婚姻中得到什么，也不需要跟对方共同合作来完成更多的事务，于是，更多的人放弃婚姻，坚持不婚。

根据《纽约时报》报道，2005年，美国女性中有51%没有配偶，独自生活，5 580万家庭放弃了婚姻；日本相关资料显示，日本女性中有60%认为“不婚亦可”；超过30%的德国女性选择单身。婚姻，不再是生活的必选项。

柏拉图不婚，是因为他崇尚精神恋爱，他认为爱情和婚姻无关，和现实无关；

哥白尼不婚，是因为他的学说惹恼了权威，被剥夺了结婚的权利；

伊丽莎白一世不婚，是因为她肩负着使国家崛起的重任；

达·芬奇不婚，是因为他喜欢的并非女性；

叔本华不婚，是因为他痛恨女性……

每一个不婚的人，都有自己的理由：追求自由、享受独立、恐婚、经济负担、可怕的经历、难以言说的隐私……

不婚的人中，有的人在忍受没有伴侣的痛苦，有的人却在享受想要的生活，有的人渴望婚姻而不能结婚，有的人对婚姻唾手可得却不屑一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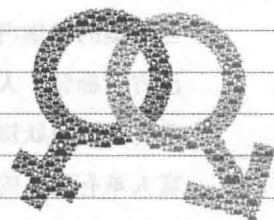
拥有婚姻的人，不一定幸福；没有婚姻的人，不一定痛苦。

婚与不婚，与幸福和痛苦，都没有直接的关系。

世界正在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，生活宛如万花筒般，呈现出五光十色，年轻的一代，头脑中的观念也悄然无息地变化着。在这个崇尚自我，个体存在价值被无限放大的时代，不婚，不再是与伦理相悖的行为，它已作为生活方式的一种，合理地存在着。

无论婚与不婚，我们都要幸福。

注：为保护个人隐私，书中人物皆为化名。



目录

序：婚与不婚，和幸福无关

告白1：永失我爱

我的一生只属于我心爱的人 / 002

你若不离不弃，我必生死相依 / 006

只为梦中的你 / 011

告白2：恐婚一族

人生总有得不到和已失去 / 016

婆婆就像一根刺 / 021

这个世界上没有杰尔索米娜 / 026

我的婚姻不属于我自己 / 031

父母的婚姻让我不相信爱情 / 035

恐惧生孩子 / 040

告白3：被爱伤害

当华美的城堡坍塌如泥 / 046

没有了枷锁，人只会更加自由 / 052

我有一面照妖镜 / 057

富人难有纯真的爱情 / 062

控制不住的爱 / 067

告白4：都市新贵

不要为了吃一根香肠，而买回一头猪 / 072

自己赚钱买花戴才舒服 / 077

我的幸福，与婚姻无关 / 082

婚姻不是生活的必需品 / 086

告白5：剩下了谁

挑大麦穗是有条件的 / 092

谁会允许你在宝马来哭泣 / 097

永远不会有人像父母那样爱你 / 102

套中人，套住的是谁 / 106

我能管住自己的心，却管不住自己的手 / 111

没人会爱“抹布”女 / 115

如水的女人才可爱 / 119

告白6：有些秘密，难以言说

有些秘密无法启齿 / 126

鸟儿飞过，会留下永恒的痕迹 / 130

一道永不愈合的伤痕 / 134

告白7：我知，婚姻它永不会来

有人在欢愉，有人在哭泣 / 140

幸福与体型有什么关系 / 144

婚姻，只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 / 149

假如妈妈不让我嫁人 / 154

你的一生到底属于谁 / 159

没有房子的阿拉 / 164

如果你自己都放弃了人生 / 169

告白8：茫茫人海，总有奇葩

抠门是一种病 / 176

请回到自己的年代去相亲吧 / 181

幸福和你遇见的人有关 / 1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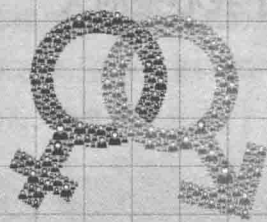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世界上没有了妈妈 / 191

只爱自己的人，只配孤独 / 195

爱情里不需要表演欲 / 201

如果天下只有我一个男人就好了 / 205

我最好能变成一只树獭 / 209



告白1：永失我爱

我的一生只属于我心爱的人

阿婆女 已故

一辈子只爱一个人，并为这个人终身不娶（嫁），是无与伦比的幸福。

阿婆在相框中甜甜地笑着。这是她50多岁时的照片，但那双眼睛里，却依然有着少女的纯真。

在这个普通的小村子里，阿婆是个传奇。

她一辈子没有出嫁，只为一个曾经的誓言，守候了一生。

60多年前，她是二八年华的少女，在村口的大柳树下，邂逅了黄埔军校毕业，回家探亲的他。他英姿英发，如玉树临风，她娇羞可爱，像枝头桃花。他向她问路，却原来是她家隔壁婶婶的侄子。他在婶婶家住下，和她隔墙相望。

她的父亲是私塾先生，教她识文断字。她在墙这边吟诗：“锦瑟无端五十弦，一弦一柱思华年。”他在那边接：“庄生晓梦迷蝴蝶，望帝春

心托杜鹃。”很有些司马相如和卓文君的感觉。后来，她到河边洗衣，他跟着她，坐在她旁边看她，她粉面含春，羞中带怯。他给她念了一首诗：“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/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/你不必讶异/更无须欢喜/在转瞬间消灭了踪影/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/你有你的，我有我的，方向/你记得也好/最好你忘掉/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亮。”他告诉她，写下这首美丽作品的诗人叫徐志摩，他有许多特别好的诗作。在上海、北平、广州，有许多这样的诗人、学者。

他给她讲外面的世界，火车、黄包车、洋装、旗袍、革命、婚姻自由……她听得入神，感觉他好像是从云端走下来的神仙，心里有一个无限大的、她不知道的世界，一个让她无限向往的世界。

他本来打算只住7天，最后却住了整整一个暑假。因为，他舍不得离开她。

他看她做女红，看她做饭，看她在紫薇花下喂猫，看她长长的睫毛像蝴蝶的翅膀一样翩跹。他教她写新体诗，教她写钢笔字，他握着她的手，能感觉到她的心，怦怦地乱跳。

夏日的夜晚，他终于对她说：“平儿，你等我好吗？我到广州安顿好就会回来，我要娶你，一辈子和你在一起，我要你做我的妻子。”

她羞涩地点头，对他说：“我等你，就在这儿，直到你来接我。”

两人依依惜别。他临走时，她抱着他，抽泣着一遍遍地说：“我等着你。”

可一年过去了，两年过去了，三年过去了，他还是没有回来。家里人劝她另择高枝，她却不肯。嫂子偷偷给她相了一个城里的老师，让她进城。老师说她有文化，可以安排她做民办教师。她给家人讲了古代烈女毁面的故事，说：“如果你们逼我嫁人，我就毁了自己的脸，让自己永远也嫁不出去。”家人再也不敢逼她。

望穿秋水，他依然不见人影。眼看，她已如同一朵鲜花，从盛开走向了凋零。可她依然在等待。

她四处托人打探他的消息，可他杳无音讯，包括他的婶婶、他的家人，都不知道他的去向。他的父母年事已高，只有这个唯一的儿子，为了他几乎哭瞎了双眼。她毅然对父母说：“他说过要娶我，我就是他家的人。原谅我不能侍奉二老了。”她不顾一切地来到他的家里，侍候他的父母，等待他的归来。

他的父母带着对儿子的无限思念寿终正寝了，她留在了他家。他家没有她的户口，没有她的口粮，她不是这个村子的人，不管她怎么爱他，怎么想他，但社会规则不管这些，村里要的，是他俩的结婚证。她没办法，就自己在河滩上开荒，种红薯、种各种蔬菜，她要他无论什么时候回来，家里都有丰盛的饭菜迎接他。无论如何，她要等他，她认定了自己这辈子生是他的人，死是他的鬼。

她生得美，又孤身一人，常常有男人来骚扰她。三年自然灾害，她几乎饿死，有人背着粮食到她家，说只要跟自己好了，就保证她能天天吃到白面馒头。她用菜刀把那人赶了出去，吃了整整一年的树皮，熬了过来。十年浩劫，有不怀好意的人批斗她，给他扣上种种莫须有的罪名，说如果她愿意妥协，就取消一切。她冷笑不已，告诉对方，他一定会活着回来，证明这一切都是无中生有。睡觉时，她在枕头下面藏着剪刀，准备随时跟侵犯者同归于尽。看她如此刚烈，再没人敢骚扰她了。

一年又一年，她的青丝变成了白发，她的红唇如花朵般枯萎，再后来，她的眼睛也看不清了，可她依然每天坐在村口，朝着他离开的方向望去。她说：“他答应我会回来娶我，就一定会回来的。”

那一年，她终于收到了一封信，是写给她的，可是她已经完全

看不见了。邻居的孩子给她念信，她的心跳几乎停止。因为，那是他写给她的，他问她过得好不好。原来，他回到黄埔军校之后，就被带到了台湾，虽说一水相隔，但两边却无法通信通邮，他无法向她诉说自己的思念，也无法知道她的生活。现在，终于可以通信了，他不知道，她还在不在，还能不能收到自己的信，那个往昔羞涩美丽的少女，是否已经为人妻、为人母？

得知他要回来了，她幸福万分。她让邻居的孩子代自己写了一封回信，很快，他拍了一封电报，说会安排一个月内回来。幸福就像潮水一样淹没了她，她摸索着，把屋子收拾得干干净净，缝了几床新被褥，做了许多他爱吃的家乡小食，每天站在村口，痴痴地望着。

也许真的是盛极则衰，乐极生悲，也许是这么多年一直作为精神支撑的对他的苦涩的思念忽然融化了，总之，就在一个她翘首企盼的清晨，她忽然倒在了小路边，再也没有醒来。

一个月后，他真的回来了，可迎接他的，却是她的新坟。他几乎在她的坟前哭死过去。她一直在猜想，他高官厚禄，是否早已经娶妻生子，儿孙满堂？也许，她是不敢面对这样一个让自己心碎的场面，才猝然离去？可是，她根本不知道，他一直记得自己答应过她，要回来娶她，他一直记得她对他说，会一直等着。几十年来，虽然身边美女如云，可他却如元稹诗中写的那样：“信步花丛懒回顾，半缘修道半缘君。”他没有娶任何人。她用几十年的时光在守候他，他也用忠贞不渝在回报她！

世界上最大的幸福，就是你怎样爱着对方，对方也怎样爱着你。

就像阿婆，和她等待了一辈子的阿公。他们虽然从来没有结过婚，但他们的爱，胜过了世间多少生活了一辈子的夫妻。

你若不离不弃，我必生死相依

成戈 男 32岁 客户经理

当一对天鹅中，有一只不幸死去，另一只就会终日哀号，茶饭不思，直到郁郁而终。

20岁的时候，我认识了笑雅。我永远记得，我抱着篮球往操场上走去，一个冒冒失失留着童花头的小丫头从旁边一头撞上来，她手里拿着的糖葫芦的竹签扎进了我的手里。我们相识的开场，就这么血腥。

后来，笑雅常常说，这是不是一个不祥的预兆。

因为被笑雅扎破了手，无法参加校际篮球比赛，于是我便迁怒于她。可她永远那么甜甜地笑着，跟我说对不起，给我买吃的，帮我洗衣服。可我怎么都不待见她，说真的，我觉得这个比我低两届的女孩，简直傻得冒气。她的童花头、娃娃装、嗲嗲的嗓音，让人感觉她就像个没有断奶的小女孩。不像我们学校的文艺部长曾倩，穿着风情

万种的V领长裙，长发飘飘，简直就是女神。

从此，笑雅就常常来找我，她给我带一大堆好吃的，我就拿去送给曾倩；我去打篮球的时候，她每场必在，不管我打得好不好，她都拼命喊着我的名字，令人侧目；我中场休息的时候，她会跑过来给我擦汗；我下场的时候，她就赶紧收走我臭气熏天的运动服和鞋子，跑到水房，洗得干干净净。可是，我特别烦她，因为别的男生都嘲笑我说：“那个幼儿园小朋友追你追得很紧啊。”更要命的是，曾倩会甩甩她的一头长发，说：“你那个傻蛋女朋友今天怎么没跟来？”

我让她离我远一点儿，她的眼里都是泪花，但却点点头，微笑着对我说：“好，只要我离你远一些，你会开心，那我就离你远一些。但是，你能允许我远远地看着你吗？”

我的心不知道为什么，有点微微地疼。

笑雅好久都没出现，但是，我的衣服照样被洗干净，课桌的抽屉里常常有零食，比赛的时候，会有不知名的女生给我递矿泉水，我知道，这一切都是笑雅做的。

那天，我打篮球的时候不小心扭了脚，只好待在宿舍里，无法去上课了。一天中午，我睡得迷迷糊糊，听见有人进来，以为是室友，就说，哥们儿，给咱买个菠萝吃呗。等我睡了一觉醒来，笑雅坐在我床边，手里拿了个剥了皮的大菠萝。原来，刚才进来的人是她。可是她的嘴巴，怎么肿成了香肠？她含糊不清地说：“因为找不到刀子啊。”

这个笨丫头，真是笨死了。那一天，我吻了她的香肠嘴，她成了我的女朋友。

她一毕业，我们就结婚了。笑雅在税务局上班，离家很远。每天早晨，她6点就起床给我做早饭，她的早饭花样特别多，一年365

天，每天都不重样，肉、蛋、奶、蔬菜、谷类，都搭配得很好。像上学的时候一样，她也不让我洗衣服，每天早上一起床，床头柜上，就摆好了配成套的干净衣服，包括洗得雪白的袜子。后来，笑雅怀孕了，可她仍然坚持每天这样做。我说：“笑雅，你现在是孕妇，应该是我侍候你。”笑雅说：“成戈，我爱你，怎么也爱不够，我不爱你的话，会死的，那比累更难受呢。”我哭了，发誓要一辈子都对笑雅好。

笑雅怀孕4个月的时候，我们去医院复查，却得到了一个不好的消息。医生说笑雅的心脏并不是很好，如果继续妊娠的话，恐怕会有生命危险。我坚决让笑雅拿掉孩子，笑雅却以死相逼，她说，她一定要生一个我的孩子，否则会死不瞑目。我们小心翼翼，可孩子还是没有保住，笑雅受了刺激，一下子由以前的活泼可爱变得沉默寡言。后来，她像一个得了健忘症的老人一样，渐渐地记不住事情，有几回，她甚至在外面迷了路，回不了家了。医生说，她因为受到强烈的刺激，得了失忆症，在潜意识里，她想忘掉一切。

可是，她唯一没忘记的是我。

每天，她仍然给我做饭，一丝不苟，一日三餐，但因为记性不好，经常会半夜起来，再做一顿饭。做完饭，她就坐在门口的沙发上，呆呆地望着门，等我回来。有时候，她会坐在客厅里，一口一口地用嘴啃菠萝——她只记得我爱吃菠萝。

那天，我遇到了来这个城市出差的曾倩，于是请她吃饭。在我们举杯的时候，我忽然发现落地窗外，有一个熟悉的影子——是笑雅。我慌乱不堪，因为曾倩毕竟是我以前的女神，这时候看到她，对笑雅的打击有多大，可想而知。

和我一起回家的路上，笑雅忽然握着我的手，说：“戈，对不